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

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兴证券”）作为国美电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美电器”或“发行人”）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《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一、国美电器 2016 年发行债券情况

债券代码	债券简称	票面利率	起息日	发行规模
136139	16 国美 01	4.00%	2016-1-7	30 亿元
136209	16 国美 02	4.00%	2016-1-28	3 亿元
136329	16 国美 03	4.50%	2016-5-10	17 亿元
145141	16 国美 F1	5.67%	2016-12-8	40 亿元

二、国美电器 2016 年累计新增银行借款融资情况

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签署日，国美电器无新增银行借款情况。

三、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和分析

国美电器本年度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均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，对本国美电器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。截至本公告签署日，国美电器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。

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签署日，国美电器累计新增借款（发行公司债券）90 亿元人民币，超过公司 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1,444,462.35 万元的 60%。以上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均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，对国美电器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。发行人已对上述借款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。

东兴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，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》签章页）

